

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工程类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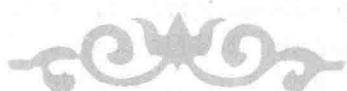
建设法规 (第二版)

顾永才 杨雪梅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工程类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法规

(第二版)

顾永才 杨雪梅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以建筑法、招投标法律制度、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工程安全法律制度为核心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使本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作为法律基础，加入了民法、合同法等相关知识。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加入使本书更具有前沿性与实用性。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贴近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用书，表述上力求采用适合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语言，不仅提供了可以使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还可以供项目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顾永才，杨雪梅主编. —2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工程类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38454-6

I. ①建… II. ①顾… ②杨…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045 号

责任编辑：任加林 / 责任校对：王万红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3年8月第 二 版 印张：14

2014年1月第六次印刷 字数：316 000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科>)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7026 (BA0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第二版前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工程法律越来越得到了广泛的重视。依法建设、规范建设行为是我国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这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与工程法律知识的普及密切相关。因此，普及工程法律知识，让工程法律知识融入到每一个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尤其是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思想之中是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第二版相对于上一版作了部分修改，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很多原来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本书第二版在修订的过程中延续本书第一版的主导思想。

1. 系统完整

工程法律是一个法律体系，各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如果所涵盖的工程法律不全面，不仅会使得读者在应用工程法律方面存在知识点的空白，而且也存在由于对某一个法律的孤立理解而无法把握该法律的真正内涵。

内容全面还表现在本书吸收了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最新的法律，例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工程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等。

2. 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面对的读者并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而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这就要求本书在文字的表述上要做到通俗易懂，不能过于法律化。

3. 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

本书的众多读者将来会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尤其是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所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相衔接，这将有助于本书的读者将来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为：黑龙江科技学院杨雪梅编写第一、二章；南阳理工学院胡炜编写第三、七章，段伟编写第四、五章；吉林建筑工程学院韩丽红编写第六章；东北林业大学陆书斋编写第八章，顾永才编写第九章。

本书承蒙我国著名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何佰洲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知识的局限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工程法律越来越得到广泛重视。依法建设、规范建设行为是我国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这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与工程法律知识的普及密切相关。因此，普及工程法律知识，让工程法律知识融入到每一个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尤其是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思想之中是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贯彻以下三个主导思想。

1. 系统完整

工程法律是一个法律体系，各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如果所涵盖的工程法律不全面，不仅会使读者在应用工程法律方面存在知识点的空白，而且也出现由于对某一个法律的孤立理解而无法把握该法律的真正内涵的问题。

内容全面还表现在本书收录了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最新的法律，例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工程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等。

2. 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面对的读者并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而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因此，本书力求在文字的表述上做到通俗易懂，不过于法律化。

3. 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

本书的众多读者将会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尤其是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所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相衔接，将有助于本书的读者将来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本科生、高职院校学生，也可供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为：黑龙江科技学院杨雪梅编写第一、二章；南阳理工学院胡炜编写第三、七章，段伟编写第四、五章；吉林建筑工程学院韩丽红编写第六章；东北林业大学陆书斋编写第八章，顾永才编写第九章。

本书承蒙我国著名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何佰洲教授审阅，他对此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知识的局限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1.1 工程建设法律概述	1
1.1.1 工程建设法律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1.2 工程建设活动的基本原则	2
1.1.3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	3
1.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3
1.2.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概念	3
1.2.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组成	3
思考题	5
第二章 工程建设法律基础	6
2.1 民法基础	6
2.1.1 简述	6
2.1.2 民事法律关系	7
2.1.3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
2.1.4 民事权利	15
2.1.5 诉讼时效	20
2.2 合同法基础	23
2.2.1 简述	23
2.2.2 合同的订立	25
2.2.3 合同的效力	29
2.2.4 合同的履行	33
2.2.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6
2.2.6 违约责任	38
2.3 民事诉讼法基础	40
2.3.1 简述	40
2.3.2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44
2.3.3 审判程序	45
2.4 仲裁法基础	47
2.4.1 简述	47
2.4.2 仲裁协议	48

2.4.3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9
2.4.4 仲裁程序	49
2.5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55
2.5.1 法律责任的概念	55
2.5.2 民事责任	55
2.5.3 行政责任	56
2.5.4 刑事责任	57
思考题	57
第三章 建筑法	59
3.1 概述	59
3.1.1 建筑法的概念	59
3.1.2 建筑法的立法宗旨	59
3.1.3 建筑法的适用范围	59
3.1.4 建筑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60
3.2 建筑许可	61
3.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1
3.2.2 执业资格许可	62
3.3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66
3.3.1 建筑工程承发包概述	66
3.3.2 建筑工程发包	67
3.3.3 建筑工程承包	68
3.4 建筑工程监理	69
3.4.1 建筑工程监理概述	69
3.4.2 建筑工程监理的依据	69
3.4.3 建筑工程监理的范围	70
3.4.4 建筑工程监理的性质	71
3.4.5 建筑工程监理的任务与业务的承揽	72
3.5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	72
3.5.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72
3.5.2 建筑工程质量	72
3.6 法律责任	73
3.6.1 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73
3.6.2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律责任	73
3.6.3 建筑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74
3.6.4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74
3.6.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74
思考题	75

第四章 招投标法律制度	76
4.1 招投标法律体系	76
4.1.1 招投标的基本概念	77
4.1.2 招投标法调整的对象	77
4.2 招标	78
4.2.1 简述	78
4.2.2 招标的原则	78
4.2.3 招标的范围	79
4.2.4 招标的方式	81
4.2.5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81
4.2.6 招标的程序	82
4.3 投标	85
4.3.1 投标人及其资格要求	85
4.3.2 投标的程序	86
4.3.3 投标担保	86
4.3.4 投标行为的要求	87
4.3.5 在编制及投送标书时应注意的事项	88
4.4 评标	88
4.4.1 开标	88
4.4.2 评标	90
4.5 中标	94
4.5.1 中标的条件	94
4.5.2 中标的程序	94
4.6 法律责任	95
4.6.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95
4.6.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96
4.6.3 其他相关人的责任	97
思考题	97
第五章 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98
5.1 勘察设计法律体系	98
5.2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99
5.2.1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99
5.2.2 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101
5.2.3 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104
5.3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108
5.3.1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概念	108

5.3.2 勘察设计标准	108
5.4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110
5.4.1 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依据和要求	110
5.4.2 建设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内容和深度	111
5.4.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批	112
5.4.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12
5.4.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	114
5.5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14
5.5.1 监督管理机构	114
5.5.2 监督管理的内容	115
5.6 法律责任	117
5.6.1 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117
5.6.2 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117
5.6.3 勘察、设计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118
5.6.4 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118
5.6.5 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19
思考题	119
第六章 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20
6.1 工程质量法律体系	120
6.2 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121
6.2.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1
6.2.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3
6.2.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23
6.2.4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25
6.3 工程质量监督	126
6.3.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126
6.3.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127
6.3.3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127
6.4 法律责任	128
6.4.1 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128
6.4.2 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128
6.4.3 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129
6.4.4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30
6.4.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130
思考题	131

第七章 工程安全法律制度	132
7.1 工程安全法体系	132
7.2 安全生产许可	134
7.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4
7.2.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135
7.3 工程安全责任和义务	136
7.3.1 建设单位在建筑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义务	136
7.3.2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37
7.3.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38
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1
7.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41
7.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的职权和义务	142
7.5 安全事故的处理	143
7.5.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143
7.5.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44
7.5.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44
7.5.4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45
7.6 法律责任	146
7.6.1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46
7.6.2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46
7.6.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46
7.6.4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47
思考题	150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1
8.1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151
8.1.1 环境保护法	151
8.1.2 环境影响评价法	151
8.1.3 水污染防治法	152
8.1.4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2
8.1.5 大气污染防治法	152
8.1.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52
8.1.7 节约能源法	152
8.2 环境影响评价法	152
8.2.1 环境影响评价的含义与意义	152
8.2.2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53

8.2.3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54
8.3 水污染防治法	155
8.3.1 防治水污染的原则性规定	155
8.3.2 防治水污染的具体规定	156
8.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7
8.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原则性规定	157
8.4.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具体规定	158
8.4.3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158
8.5 大气污染防治法	159
8.5.1 防治大气污染的原则性规定	159
8.5.2 防治大气污染的具体规定	160
8.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0
8.6.1 防治噪声污染的原则性规定	160
8.6.2 防治噪声污染的具体规定	161
8.7 节约能源法	162
8.7.1 节能的基本思路	162
8.7.2 建筑节能的原则性规定	163
8.7.3 民用建筑节能	164
8.8 法律责任	166
8.8.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法律责任	166
8.8.2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67
8.8.3 违反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68
8.8.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69
8.8.5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70
8.8.6 违反《节约能源法》	171
思考题	172
第九章 其他相关法律	173
9.1 劳动法	173
9.1.1 劳动合同的订立	173
9.1.2 劳动合同的类型	174
9.1.3 试用期	175
9.1.4 服务期	175
9.1.5 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条款	176
9.1.6 劳动合同的无效	177
9.1.7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77
9.1.8 终止合同的经济补偿	180

9.1.9 违约与赔偿	180
9.1.10 劳动保护的规定	181
9.2 物权法	182
9.2.1 抵押权	182
9.2.2 质权	183
9.2.3 留置权	184
9.2.4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84
9.2.5 动产交付	185
9.2.6 关于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行为生效的其他规定	186
9.2.7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6
9.2.8 物权的保护	187
9.3 税法	188
9.3.1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88
9.3.2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几个主要税种	188
9.4 消防法	191
9.4.1 消防设计的审核	191
9.4.2 消防设计的验收	192
9.4.3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92
9.4.4 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92
9.5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9.5.1 不正当竞争的含义	193
9.5.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	193
9.5.3 不属于不正当行为的内容	194
9.5.4 监督检查	195
9.6 土地管理法	195
9.6.1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95
9.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6
9.6.3 建设用地	197
9.7 城乡规划法	200
9.7.1 城乡规划与规划区的含义与作用	200
9.7.2 城乡规划的制定	201
9.7.3 城乡规划的实施	203
9.7.4 城乡规划的修改	206
思考题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概 论

学习要点：

本章介绍了工程建设法规的基本概念、立法原则及其在我国工程建设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并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重点介绍了工程建设法律的体系。

1.1 工程建设法律概述

1.1.1 工程建设法律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工程建设法律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律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机关及其有关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它体现了国家对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及社会公用事业等各项建设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协调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

2. 工程建设法律的调整对象

工程建设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关系）是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建设活动中发生的建设行政管理关系，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以及其他相关的民事关系。

1)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建设活动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活动，建设活动与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社会的文明进步息息相关。国家必须对建设活动实行全面严格的管理，包括对工程的立项、计划、资金筹集、设计、施工、验收、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这些管理活动就形成了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2)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任何一项工程建设或建设活动都是需要多个行业、单位和人员共同参与的复杂活动，必须相互协作才能完成。因此，在建设活动中存在大量寻求协作伙伴的各种经济协作关系，如建设单位（业主）同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施工单位之间发生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关系。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互助基础上的横向协作关系，一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和相关法规来调整。

3) 建设活动中的其他民事关系

在建设活动中，还经常会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从业人员与有关单位间的劳动关系等涉及公民个人权利的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国家、企业和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义

务关系，也需要建设法规、民法等相关法律来调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有关城市房屋拆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支付保险费的规定。

建设法规的三种调整对象，既彼此相关联，又各有其自身属性，都是因建设活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都应由建设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来调整，既不能混同，也不能相互取代。

1.1.2 工程建设活动的基本原则

工程建设活动通常具有周期长、涉及面广、人员流动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为保证建设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建筑产品安全可靠，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在制定时应遵循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1. 工程建设活动应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原则

工程建设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工程建设的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是整个工程建设活动的核心，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就是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有关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是指工程建设对人身的安全和财产的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就是确保工程建设不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工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原则

国家的工程建设安全标准是指国家对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所作的统一要求，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是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则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对保证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发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3.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工程建设活动应当依法行事。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参与者，即从事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单位、个人，从事建设活动监督和管理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建设单位等，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的基本出发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保障。

5. 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宪法和法律保护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

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这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1.1.3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

基本建设活动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之一，它为各行各业提供了最基本的物质环境。合理完善的建设法律体系可以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为国家积累财富，使人民安居乐业。具体而言，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规范指导建设行为、保护合法的建设行为、处罚违法的建设行为。

1. 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工程建设法律对建设行为的规范指导作用表现为：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必须为一定的建设行为及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

2. 保护合法的建设行为

保护合法的建设行为是指对符合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行为给予确认和保护。

3. 处罚违法的建设行为

这是从建设法律的指导和保护作用中派生出来的，建设法规要实现对建设行为的规范和指导，有效地保护合法的建设行为，就必须对违法的建设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

1.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1.2.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建设部门规章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框架结构。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建设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的建设立法工作经过多年的不断加强和推动，已逐步形成体系。

1.2.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组成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由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所组成。

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纵向结构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纵向结构，按照现行的立法权限可分为五个层次，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

1) 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发布的各项法律，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处于建设领域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

例如，《建筑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并颁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法规。是全国各部、各地方都必须执行的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是“条例”也可以是“规定”、“办法”，它们是建设法律的配套法规，是为了便于法律的实施，对建设法律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处于工程建设法律体系中的第二个层次。

例如，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颁布的，在其管理范围内适用。它一方面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另一方面作为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补充，为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为提供依据。规章的名称一般是“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例如，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国务院六部委及中国民航总局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

4) 地方性建设法规

地方性建设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法规，在其管辖区内适用。

例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5) 地方性建设规章

地方性建设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颁行的或经其批准颁行的，由其所辖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方面的规章、办法，在其管辖范围内适用。

例如，《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定程序予以改变或撤销。

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横向结构

工程建设活动是一种宏观的经济活动，通过工程建设企业的项目立项、勘察设计、

施工、安装等活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划、管理及监督等活动来实现。它横跨国民经济各部门，既有物质生产活动，又有非物质生产活动。因此，工程建设法律的横向结构就是指工程建设法律的涵盖范围。具体而言，工程建设是指一个建设项目从酝酿提出、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全过程，各阶段均有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规范。

1) 规划决策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报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拆迁等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

2) 招标投标阶段

这一阶段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

3) 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涉及的主要是行政法规及规章，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4) 施工阶段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

5)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此外，除上述建设工程各主要阶段的主要建设法律、法规之外，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横向结构中还包括涵盖了整个建设工程各阶段内容的《建筑法》，以及与建设活动关系密切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等所包含的内容或某些规定，也起着调整一部分建设活动的作用。因此，在研究工程建设法律体系横向结构时，确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法律地位，无疑可以使建设法律体系的结构更为完整。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工程建设法律？其调整对象是什么？
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纵向结构由哪些法律、法规构成？
3. 工程建设法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有哪些？